

安居滨海

——天津市滨海新区保障性住房改革成果

汇编2010-2013

天津市滨海新区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编著



Livable Binhai

—Achievements of Reform of Public
Housing in Binhai New Area,
Tianjin, China 2010-2013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安居滨海

——天津市滨海新区保障性住房改革成果汇编 2010-2013

Livable Binhai

—Achievements of Reform of Public Housing in Binhai New Area, Tianjin, China
2010-2013

天津市滨海新区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编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本书编委会

主 任：宗国英

副 主 任：蔡云鹏

成员单位：塘沽管委会、汉沽管委会、大港管委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天津港保税区（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中新天津生态城管委会、滨海旅游区管委会、临港经济区管委会、北塘经济区管委会、中心渔港管委会、轻纺经济区管委会、滨海新区住房保障中心、天津渤海规划设计院、天津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滨海分院

主 编：霍 兵

副 主 编：郭富良

编辑人员：沈学民 常 征 李红星 郝 刚 陈 晶 翟 坤

序

当前，我国正处在城市化城镇化发展的关键时期。这一时期，各大城市都面对着城市住房保障的共同课题。现在我国城镇化率已经达到 52.6%，而且每年以 1 个百分点的速度在提升。解决好住房问题，特别是解决好中低收入群体的住房问题，做到居者有其屋，不仅关系到基层群众的切身利益，更关系到我国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整体竞争力的提升。

天津滨海新区是中国北方对外开放的门户，也是服务和带动环渤海区域经济发展新的增长极。滨海新区自 2010 年正式设立行政区以来，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23.4%，2012 年达到了 7206 亿元，在国家级新区中位列第一，在全国除直辖市外城市排名中位列第九位。伴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劳动力、资本、企业、政策等各种生产要素加速集聚，人口聚集效应和城镇化人口转移效应也日益显现。目前，滨海新区常住人口 300 万人，初步预测，到 2015 年将达到 360 万人，2020 年将超过 520 万，外来人口将达到 70%。在这些外来人口中，年轻的产业工人占大多数，高学历和具有专业技术技能的新毕业大学生将成为新区重要的外来人口组成部分。滨海新区加速推进现代化建设进程，必须坚持以人为本，着力解决广大群众在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特别是下大力气建立和完善外来建设者的住房供应机制，提升居住品质。这也是滨海新区迈向现代、宜居、生态新区的必然选择。

滨海新区政府成立以来，我们坚持以“惠民生”为己任，深入推进住房保障制度改革，着力构建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的住房供应体系。现在，新区已经构建了商品房、限价商品房、定单式商品房、经济适用房、廉租房等多层次保障体系，做到“低端有保障、中端有供给、高端有市场”，满足了各类群体的住房需求，实现了应保尽保。同时，针对外来常住人口和户籍人口中“夹心层”的住房问题，通过发放“两种补贴”、建设“两种保障性住房”、建设“两种政策性住房”等保障方式，努力消除政策性差异，维护社会公平稳定。在保障性住房建设上，提出“量质兼顾、以质为先”的

工作要求。在量的方面，五年内提供可满足 200 万人需求的住房建设规模；在质的方面，注重打造保障性住房社区的生活品质、环境品质、生态品质、服务品质和文化品质，营造富有魅力的庭院生活、城市生活，让市民享受到安心与快乐。

保障性住房改革，是滨海新区政府实施综合配套改革的一项内容。此次由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编辑的《安居滨海—天津市滨海新区保障性住房改革成果汇编 2010-2013》一书，主要包括政策篇、规划篇、建设篇、基础篇、科研篇及宣传篇等六个篇章，从不同方面介绍滨海新区保障性住房改革三年来所取得的成果和经验，尚不成熟，意在总结经验，寻找差距，希望能起到抛砖引玉之作用。下一步，我们将坚定不移走改革创新之路，充分发挥先行先试作用，不断深化保障性住房制度改革，逐步推进科学化、标准化、产业化进程，为建设美丽滨海奠定坚实基础。

一花而见春，一叶而知秋，希望读者能够通过此书深入了解新区保障性住房改革，也能体会到新区创新发展的历程。诚挚欢迎社会各界有识之士提出宝贵意见，为滨海新区开发建设献计献策，共同创造滨海新区美好未来。

是为序。

天津市 副市长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区长



目 录

政策篇

关于建立滨海新区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2
天津市滨海新区保障性住房建设与管理暂行规定.....	4
滨海新区深化保障性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13
关于滨海新区深化保障性住房制度改革的意见.....	19
滨海新区蓝白领公寓规划建设管理办法.....	23
滨海新区定单式限价商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	28
关于落实 2011 年保障性住房和定制商品住房建设工作责任目标的实施意见.....	47
关于落实 2012 年住房保障工作责任目标的实施意见.....	50
关于落实 2013 年住房保障工作责任目标的实施意见.....	53

规划篇

滨海新区住房建设“十二五”规划.....	58
保障性住房重点建设片区.....	71

建设篇

公共租赁住房.....	92
蓝白领公寓.....	95

经济适用住房..... 110

政府公屋..... 113

限价商品住房..... 115

定单式限价商品住房..... 122

基础篇

新区政协关于保障性住房建设情况跟踪调研的报告..... 134

新区政协关于蓝白领公寓建设和管理情况的调查与建议..... 138

关于开展廉租住房和经济租赁住房租房补贴使用情况调查的总结报告..... 141

关于借鉴日本、新加坡、中国香港特区保障性住房管理经验的报告..... 143

需求调查、销售审核工作情况..... 149

定单式限价商品住房需求调查工作报告..... 151

“市政协关于率先在滨海新区抑制房地产暴利、降低房价的建议”的提案回复..... 154

“市政协关于解决非天津籍员工住房难的建议”的提案回复..... 155

“市政协关于建设和完善新生代农民工集中性公寓及其功能的建议”的提案
回复..... 156

“新区人大关于解决滨海新区企业员工住房问题”的议案回复..... 157

“新区人大关于加大外来务工人员户籍准入力度和保障性住房分配力度的
建议”的议案回复..... 158

“新区人大关注新区人口增长特点，突出保障性住房的保障的建议”的议
案回复..... 159

“新区政协关于滨海新区完善政府分类，健全住房保障运行机制的几点建
议”的提案回复..... 161

“新区政协关于保障性住房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的提案回复..... 163

科研篇

滨海新区房价收入比研究.....	166
滨海新区保障性住房人群特点与定居意愿研究.....	175
滨海新区定单式限价商品住房房型研究.....	185
关于滨海新区保障性住房规划设计专家研讨会的报告.....	211
滨海新区和谐新城居住社区规划方案研究.....	231

宣传篇

滨海欣嘉园盛大开盘 闪耀岁末滨海.....	242
天津滨海新区保障性住房申请受理工作进入新阶段.....	245
两会代表委员关注保障房建设.....	247
天津滨海新区摸底市民保障房需求.....	248
滨海新区欣嘉园商业广场完工.....	250
滨海新区廉租房和经济租赁房租房补贴调查结果出炉.....	251
滨海新区保障性住房建设：打造新区人“新家园”.....	253
《滨海新区蓝白领公寓规划建设管理办法》正式出台.....	254
天津滨海新区保障性住房规划设计专家研讨会召开.....	256
滨海欣嘉园迎来首批住户 各项生活配套全面启动.....	257
滨海新区创新住房保障共享发展成果.....	259
网络宣传.....	263
后 记.....	264

政策篇

保障性住房制度改革是滨海新区“十大改革”之一，滨海新区充分发挥先行先试的政策优势，结合新区新型工业和移民城市特点，重点解决外来务工人员 and 住房困难居民、户籍人口中“夹心层”的居住问题，力争在关键政策环节上取得突破，从而实现构建滨海新区多层次、多渠道、科学普惠住房体系的既定目标，努力成为深入贯彻科学发展的排头兵，为我市及区域发展提供经验和示范。

在天津市住房保障政策的整体框架下，根据滨海新区的实际情况及特点，先后制定了《天津市滨海新区保障性住房建设与管理暂行规定》、《滨海新区深化保障性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天津市滨海新区蓝白领公寓规划建设管理办法》、《滨海新区定单式限价商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完善和创新滨海新区住房保障制度。通过发放“两种补贴”、建设两种保障性住房、两种政策性住房，在确保户籍人口中低收入住房困难人群应保尽保的同时，重点解决外来常住人口住房困难问题，形成“低端有保障、中端有供给、高端有市场”的房地产市场健康新模式，逐步健全政府主导、市场引领，多层次、多渠道、科学普惠的住房体系。

本篇整理收录了新区保障性住房改革中的主要政策文件，为关注滨海新区保障性住房制度改革的政府决策者、研究人员、学生与市民们提供参考与借鉴。

关于建立滨海新区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津滨党 [2012]37 号

塘沽、汉沽、大港工委、管委会，各功能区管委会党组、滨海高新区工委、管委会，区委各部委，区级国家机关各党组（党委），新区市属国有企业党委，各有关单位党组织：

为加强滨海新区社会保障性住房工作的统一领导，高效有序地开展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工作，更好地为新区经济建设服务，经区委、区政府批准，决定成立滨海新区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宗国英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 组 长：	张继和	区委副书记
	刘子利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张建军	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蔡云鹏	副区长
	郑伟铭	副区长
	刘胜和	区政协副主席
成 员：	刘玉友	塘沽管委会主任
	唐广强	汉沽管委会主任
	张传捷	大港管委会主任
	张 军	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冯志江	保税区管委会主任
	赵海山	滨海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张爱国	东疆保税港区管委会主任
	崔广志	中新生态城管委会副主任
	陈黎明	滨海旅游区管委会主任
	王政山	中心商务区管委会主任
	张心德	临港工业区管委会主任
	杨振江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王玉燕	区监察局局长
	孙长顺	区民政局局长

姚来英 区财政局局长
霍 兵 区规划和国土局局长
王国良 区建设和交通局局长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加强对全区社会保障性住房工作的统一领导，协调和统筹全区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并对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决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蔡云鹏兼任，王国良任常务副主任，区发改委于泳、区财政局杜金熊、区规土局郭富良、区建交局肖瑞捷任副主任。

塘沽、汉沽、大港管委会和各功能区管委会应成立相应领导机构，负责本辖区内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工作。

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10年7月27日

天津市滨海新区保障性住房建设与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市滨海新区（下称新区）保障性住房建设、配租、配售（销售）和管理，构建和完善新区多层次、多渠道、科学普惠的住房保障体系，强化政府住房保障职能，切实解决新区中低收入家庭和来新区就业各类人员的住房困难问题，根据《关于印发天津市廉租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津政发〔2008〕38号）、《关于印发天津市限价商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政发〔2008〕39号）和《关于印发天津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津政发〔2008〕40号）等天津市保障性住房相关规定，结合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滨海新区行政区域内保障性住房的规划、建设、分配、使用和监督等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提供优惠，限定户型、面积、租金标准和销售价格，向具有新区非农业户籍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和来新区就业各类人员，以出租或者出售方式提供的，具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住房。

保障性住房包括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和蓝白领公寓。

廉租住房是指政府提供优惠，限定户型、面积和租金标准，向具有新区非农业户籍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和特定对象，以出租方式提供的，具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住房。廉租住房保障方式实行租房补贴、实物配租和公有住房租金核减三种方式相结合。

经济适用住房是指由政府提供优惠，限定户型、面积和销售价格，向具有新区非农业户籍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以出售方式提供的，具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住房。

限价商品住房是指政府提供优惠，限定户型、面积和销售价格，向具有新区非农业户籍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和来新区就业各类人员，以出售方式提供的，具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住房。新区限价商品住房分为面向社会住房困难家庭的普通限价商品住房和面向企业、单位的企业定制限价商品住房。

蓝白领公寓是指政府提供优惠，限定房型、面积和租金标准，向来新区就业各类人员，以出租方式提供的，具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住房。

第四条 解决新区居民的住房困难是新区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责，相关管委会承担相应责任。

应当优先解决具有新区非农业户籍低收入家庭和来新区就业缴纳社会保险的各类人

员住房困难，对其中属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住房困难家庭实行应保尽保，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其他住房困难家庭予以适度保障。

第五条 保障性住房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分配、统一管理。

保障性住房管理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严格的准入与退出机制。

第六条 新区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规定负责新区保障性住房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管委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新区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依据本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新区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研究拟定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时向社会公布。

新区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新区住房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对新区保障性住房建设供给和需求的分析，作为编制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保障性住房房源按照政府统筹、市场运作的原则，可以组织建设，也可以通过回收、回购、收购、接受捐赠等途径筹集。

新区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保障性住房房源管理制度。保障性住房的地段、户型、面积、价格、交付期限及供给对象等信息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应当纳入新区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确保优先供应。

第十条 保障性住房应当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配套建设，充分考虑住房困难家庭对交通、就医、就学等配套设施的要求。每项保障性住房建设中应配建一定比例的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保障性住房建设坚持小户型、统一装修、经济实用、节能省地的原则，满足住户的基本住房需求。保障性住房建设、户型、面积等标准由新区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结合新区实际确定，报新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按下列渠道筹集：

- （一）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建设资金；
- （二）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用后的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余额；
- （三）土地出让金净收益中按照不低于 10% 的比例安排的资金；
- （四）保障性住房售房款；
- （五）保障性住房建设融资款；
- （六）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第十二条 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应当专项用于下列支出：

- （一）新建、改建、回购保障性住房；
- （二）收购其他住房用作保障性住房；

(三) 保障性住房分配之前所需的维护和管理;

(四) 偿付保障性住房建设融资本息。

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筹集及支出,国家和我市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

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的筹集、拨付、使用、管理和租金收支,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三章 申请与分配

第十四条 具有新区非农业户籍的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可以申请保障性住房。

住房困难标准、住房保障面积标准、家庭收入标准以及具体的住房保障方式,由新区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报新区人民政府批准,定期向社会公布。

在新区工作缴纳社会保险的各类人员可申请承租蓝白领公寓;也可申请购买面向企业、单位的企业定制限价商品住房。

第十五条 申请保障性住房之前的5年内有房产转让行为的不得申请保障性住房。

第十六条 申请保障性住房的家庭由申请人提出申请,申请人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必须共同申请;其他家庭成员也可以共同申请。申请家庭的收入、住房面积应当合并计算。

申请家庭包括新区符合保障性住房申请条件、达到规定年龄的单身居民。

第十七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每一家庭只能申请一套保障性住房。

第十八条 申请保障性住房的家庭,应当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户籍、收入、住房等相关信息,提交下列资料:

- (一) 保障性住房申请审核表;
- (二) 家庭住房状况的证明材料;
- (三) 家庭成员身份证和户口簿;
- (四) 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属低收入家庭的,还应当提交家庭收入情况的证明材料。

申请家庭应当声明同意接受管委会房管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其户籍、收入、住房等情况的调查核实。

第十九条 保障性住房配租、配售(销售)实行申请、审核、公示和发证制度。

新区保障性住房配租、配售(销售)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就近、排序、选房的程序进行配租、配售(销售)。在房源不足的情况下采取摇号、轮候方法配租、配售(销售)。

第二十条 申请保障性住房,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新区非农业户籍申请廉租住房的家庭,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提

出申请；申请经济适用住房和限价商品住房的，向相关管委会房管部门提出申请；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对廉租住房申请进行初审，报管委会房管部门、民政部门。管委会房管部门、民政部门对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限价商品住房申请进行审核后公示，无异议的由管委会房管部门核发保障性住房配租、配售（购买）资格证明，录入信息系统、建立申请家庭住房档案，并向新区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非新区户籍在新区缴纳社会保险的申请企业定制限价商品住房的各类人员，向所在企业、单位提出申请，所在企业、单位对申请资格初审后报管委会劳动人力资源部门，管委会劳动人力资源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后，由企业、单位报新区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经复核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无异议的由新区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企业定制限价商品住房购买资格证明，录入信息系统、建立申请人员住房档案。

非新区户籍在新区缴纳社会保险的申请蓝白领公寓的各类人员，向所在企业、单位提出申请，所在企业、单位对申请资格进行初审后报管委会房管部门，经复核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无异议的由管委会房管部门核发蓝白领公寓配租资格证明，录入信息系统、建立申请人员住房档案，并向新区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保障性住房申请家庭在轮候期间，家庭人口、户籍、收入、住房等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保障性住房申请条件的，应当如实向管委会房管部门申报，并退出轮候。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在轮候时予以优先分配：

- （一）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包括特困家庭）；
- （二）孤老家庭；
- （三）申请家庭成员中有属于重度残疾、重点优抚对象、获得市级以上见义勇为表彰、特殊贡献奖励、劳动模范称号的。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家庭，可以予以单列分配：

- （一）居住在危房的；
- （二）居住在已确定拆迁范围内的住房且不符合安置条件的。

第二十四条 保障性住房的分配房源、分配方案及分配结果，由新区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监督。

第四章 售价与租金

第二十五条 保障性住房的租金标准、销售价格由新区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新区物价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确定。

第二十六条 取得购买保障性住房资格的，未在新区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限内签订保障性住房买卖合同及未按合同规定期限缴纳购房款的，视为放弃本次购房资格。

承租保障性住房的，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租金；无正当理由累计欠缴租金超过六个月的，按市场指导租金标准计租。

第二十七条 保障性住房租金收入全额上缴新区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用于保障性住房的维护和管理费用以及国家和我市规定的支出。

第五章 使用管理

第二十八条 新区保障性住房实行入住备案制度。

第二十九条 保障性住房的住户不得违反规定将保障性住房出租、空置、转借、调换、转让、抵押以及作为经营性用房。

承租保障性住房的，应当在接到办理入住手续通知后的两个月内办理交房手续并入住。承租的保障性住房连续空置不得无故超过六个月。

第三十条 新区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保障性住房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管委会房管部门具体负责对保障性住房住户的使用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十一条 物业服务企业受新区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委托，应当建立保障性住房住户、住房档案，将住户入住情况登记造册，及时了解和掌握保障性住房的使用情况，发现违反规定使用保障性住房以及住户的家庭人口、收入、住房变化等情况，应当及时报告所在管委会房管部门。

保障性住房住户有义务配合物业服务企业、管委会房管部门和新区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对保障性住房使用情况的核查工作。

第三十二条 保障性住房住户不得改变房屋用途，不得损毁、破坏，不得擅自装修和改变房屋结构、配套设施。

第三十三条 保障性住房住户应当及时缴纳物业服务费用。

未分配的保障性住房的物业服务费用，由新区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按规定向物业服务企业支付。

第六章 退出

第三十四条 按本规定取得经济适用房不得上市转让，购房人需转让经济适用住房的，由新区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按原价格并考虑成新和物价水平等因素进行回购。

第三十五条 购买限价商品住房满五年，购房人可以上市交易，上市交易增值部分个人收益 70%，政府收益 30%。

退出保障性住房的申请家庭不得再次申请保障性住房。因特殊情况退出保障性住房的，重新申请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上述规定应当在保障性住房买卖合同中予以载明，并明确相关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申请家庭已取得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后又拥有其他住房的，应当

主动向管委会房管部门申报并退出保障性住房。退出的保障性住房由新区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按规定及合同约定收回或者回购。

第三十七条 承租保障性住房的,其家庭人口、户籍、收入、住房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当主动申报。新区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对不符合承租条件的,收回保障性住房。

承租保障性住房合同期满需继续承租的,应当提前三个月向管委会房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仍符合承租条件的,续签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期满未再申请或者经审核不符合承租条件的,房屋由新区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收回。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申请保障性住房时或者在轮候期间,不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户籍、收入、住房等情况及其变化的,取消其轮候资格。

第三十九条 对弄虚作假、隐瞒家庭收入和住房条件骗取保障性住房的,收回房屋。对出具虚假证明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十条 保障性住房除购房按揭抵押外不得进行商业性抵押,违反规定的收回房屋。

第四十一条 出租、空置、转借、调换、经营、转让保障性住房,擅自装修和改变房屋用途,损毁、破坏和改变房屋结构和配套设施的,收回房屋。

保障性住房承租户在接到办理入住手续通知后两个月内未办理手续并入住的,取消其承租资格;承租的保障性住房无故连续空置超过六个月的,收回房屋。

第四十二条 不按期缴纳租金的,责令补缴,并加收每逾期一日应缴金额千分之三的滞纳金;逾期十个月以上的,收回房屋。

第四十三条 按照本规定,取消申请轮候资格或者收回房屋的,申请家庭五年内不得再申请社会保障性住房。

第四十四条 应当退出保障性住房而未退出的,自应当收回之日起按市场租金标准缴纳租金,并可给予三个月的过渡期;过渡期满仍拒不退出的,交由相关部门强制执行。

第四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接受举报的单位应当依法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举报人。

第四十六条 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可以按新区人民政府规定申请廉租住房租房补贴。